

隆化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

隆双随机办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第一次部门间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承德市推行“分业联查”模式促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常态化的指导意见》（承双随机办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参与抽查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统筹协调，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，大力推行“分业联查”工作模式，实现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检查依据和对象

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各部门职责编制的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承德市“分业联查”事项清单》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全县粮食相关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监督检查股）负责此次抽查的牵头、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四、抽查比例、参加单位及具体分工

（一）抽查比例。全县（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与粮食相关企业）为联合抽查检查对象。其中 A 级 70 % 随机抽取、B 级 100 % 随机抽取、C 级 100% 随机抽取、D 级 100% 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单位名单。下列各单位为本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（三）具体分工。

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检查：政策性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大清查；秋粮收购督查；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；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；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监督检查；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；

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：价格行为检查等检查事项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部署阶段。(3月1日-3月10日):由发展和改革局牵头,市场监管局配合,建立组织、制定机制、细化方案,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,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。

(二)实施阶段。(3月11日-7月28日):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,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,履行告知程序,加强业务培训,组织现场联合检查,按要求规范填写抽查检查表。

(三)总结阶段。(7月29日-8月5日):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,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,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,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,填写相关检查表,报送本次牵头职能部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与牵头部门密切沟通,互相配合,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,有序组织实施,确保按计划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(二)认真履行职责。抽查部门对照事项清单内容,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相关要求,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,抽查执法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查检查任务,汇总有关工作情况、如实填报有关抽查材料,并将检查结果、处理意见、影像资料等,按时向牵头部门报送。

(三)建全抽查档案。抽查结束后，由牵头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并建立完善抽查工作档案，保证材料齐全、规范统一。

联系人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：冯永利 0314-7062921

隆化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3月9日